

承包商職業安全衛生管理辦法

目錄

第 1 章	總則	1
1.1	目的	1
1.2	範圍	1
1.3	權責	1
1.4	承包商義務	1
1.5	相關規定	2
1.6	名詞解釋	4
第 2 章	捷運系統安全	4
2.1	承包商人員應有認知	4
2.2	工作危害防止	5
2.3	工作注意事項	6
第 3 章	安全衛生設施	8
3.1	安全裝備及設施	8
3.2	臨時房舍	9
3.3	環境衛生	9
3.4	設備、材料	10
3.5	交通安全	11
3.6	巨大物品之搬運	11
3.7	梯子使用安全注意事項	12
第 4 章	安全衛生及環境保護管理	12
4.1	承包商人員	12
4.2	承包商人員教育訓練	15
4.3	開工前應辦事項	15
4.4	會議召開	16
4.5	其他相關安全衛生計畫之提送	16
4.6	安全衛生管理事項	17
4.7	緊急事故通報	18
第 5 章	監督與檢查	19
第 6 章	罰則	20
第 7 章	表單	21
第 8 章	附件	21
	附件一 工作環境或作業危害之辨識、評估及控制（範本）	22
	附件二 承包商違反工作安全罰款項目表	24
	附件三 承包商違反工作安全罰款基準表	30

第1章 總則

1.1 目的

為防止承包商於臺中捷運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本公司）捷運系統（以下簡稱本系統）履約期間發生職業災害（以下簡稱職災），依政府法令、本公司相關規章及承包商有關安全衛生及環保之權利與義務，作為承包商管理之依據，特訂定「承包商職業安全衛生管理辦法」（以下簡稱本辦法）。

1.2 範圍

本辦法適用於本系統範圍內，所有承攬本公司營運、工程、勞務工作之承包商及其再承包商所有相關從業人員（以下簡稱承包商人員）。

1.3 權責

本辦法由工安處訂定，經總經理核決後公告實施，修正與廢止時亦同。

1.4 承包商義務

- 1.4.1 承包商之安全衛生管理及設施標準，應遵守現行政府法令，並就其承攬部份負法定雇主責任，保障勞工安全與健康。
- 1.4.2 承包商人員在本系統範圍內工作，必須遵守本公司各項作業安全規定與本辦法。
- 1.4.3 本公司得於不違反職業安全衛生法令之範圍內，增（修）訂本辦法之內容並公布，承包商應依公布之內容確實遵守。
- 1.4.4 承包商就其承攬之全部或部份交付再承攬時，承包商應於事前告知再承攬者有關其事業工作環境、危害因素暨職業安全衛生法及有關安全衛生規定應採取之措施，並留下紀錄送本公司履約管理單位備查。
- 1.4.5 承包商於開工前應針對本公司所轄系統設備安全採取確切必要之措施，以維護系統設備功能正常運作，確保人員安全，若因承包商之疏失而發生意外事故或職災事故，致本公司系統設備、員工及旅客權益遭受損失者，或致本公司遭臺中市政府或地方主管機關連帶處分者，承包商除應負全部責任外，本公司得另向承包商要求賠償。
- 1.4.6 承包商於履約過程中如有任何事故或意外災害發生，致使其員工或第三人（包含本公司員工、旅客及有關人員）發生傷亡或造成財物損失，賠償責任由承包商承擔。
- 1.4.7 承包商應要求所屬工作人員嚴格遵守各項作業規定，隨時注意工作場所安全衛生，如因預防措施不足或所屬工作人員不慎引起之一切損失、人員傷害及觸犯法令之刑責與職災補償問題等，概由承包商負完全責任，承包商

於事故發生後未妥善處理完成前，本公司得暫時凍結承包商一切契約款項（包含未支領工程款、保證金...等），情節嚴重（如附件三中罰款 5,000 元以上）者，本公司得逕予停工或終止契約。

- 1.4.8 承包商不得違反政府法令及本公司各項安全作業規定，若違背或發生災害事故者，本公司得無條件解除或終止其契約，停止所有進行中或計畫中之工作，承包商不得要求任何賠償。
- 1.4.9 承包商應依行政院勞動部「職業安全衛生管理辦法」設置職業安全衛生管理人員，辦理各項安全衛生管理工作，並將職業安全衛生管理單位（人員）設置報備書及主管機關同意備查文件影本，送本公司備查，如有變更時亦同。
- 1.4.10 承包商於本系統範圍內之作業，應指定工作場所（現場）負責人，經本公司履約管理單位同意後，負責工作現場之協調、聯絡、指揮、管制及安全等各項事項，並執行本辦法所有規範及現場安全衛生監督管理之責。
- 1.4.11 承包商依本辦法所提送之相關證照資料，於提送本公司前應自行確認資料無誤，若有偽造或變造，致本公司、系統設備及旅客權益遭受損失者，承包商除應負全部刑事及民事之責任外，本公司得另向承包商要求賠償。
- 1.4.12 承包商所有人員年滿十五歲以上，六十五歲以下之勞工，應依行政院勞動部勞工保險局「勞工保險條例」第六～八條規定投保勞工保險；在職勞工年逾六十五歲繼續工作者，應依行政院勞動部勞工保險局「勞工保險條例」第九條規定繼續參加勞工保險，並由承包商將有關之安全衛生注意事項告知相關工作人員。
- 1.4.13 承包商僱用未滿十八歲之勞工、妊娠中之女性勞工從事危險性或有害性工作，及分娩後未滿一年之女性勞工從事有母性健康危害之虞之工作，應受行政院勞動部「職業安全衛生法」第二十九條至第三十一條之限制，並應符合行政院勞動部勞工保險局「勞動基準法」第五章規定辦理。
- 1.4.14 承包商及承包商之再承包商應依本公司「進入管制區資格認證規定」，取得進場資格後始得進入本系統進行作業。

1.5 相關規定

1.5.1 政府法令

- (1) 危險性工作場所審查及檢查辦法
- (2) 危險性機械及設備安全檢查規則
- (3) 危險物及有害物通識規則
- (4) 危害性化學品標示及通識規則

- (5) 事業單位僱用女性勞工夜間工作場所必要之安全衛生設施標準
- (6) 既有危險性機械及設備安全檢查規則
- (7) 重體力勞動作業勞工保護措施標準
- (8) 缺氧症預防規則
- (9) 起重升降機具安全規則
- (10) 高架作業勞工保護措施標準
- (11) 高壓氣體勞工安全規則
- (12) 職業安全衛生法
- (13) 職業安全衛生法施行細則
- (14) 職業安全衛生教育訓練規則
- (15) 職業安全衛生管理辦法
- (16) 勞工作業場所容許暴露標準
- (17) 職業安全衛生設施規則
- (18) 勞工健康保護規則
- (19) 勞動檢查法
- (20) 勞動檢查法施行細則
- (21) 勞工作業環境監測實施辦法
- (22) 勞動基準法
- (23) 勞動基準法施行細則
- (24) 勞工保險條例
- (25) 勞工保險條例施行細則
- (26) 道路交通安全規則
- (27) 其他政府相關法令及規定

1.5.2 本公司相關規章

- (1) 職業安全衛生管理計畫（工安處）
- (2) 職業安全衛生工作守則（工安處）
- (3) 特殊危害作業許可規定（工安處）
- (4) 行車管制區作業規定（運務處）
- (5) 進入管制區資格認證規定（工安處）
- (6) 消防系統暫時隔離管理程序（維修處）
- (7) 承包商進場用電安全管理作業程序（維修處）

(8) 電器設備斷復電申請及掛卡作業程序（維修處）

(9) 其他本公司相關規章

1.6 名詞解釋

1.6.1 承包商：所有承攬本公司營運、維修及勞務工作之廠商及其再承攬廠商。

1.6.2 承包商人員：承包商及其再承包商所屬從業人員。

1.6.3 承包商駐地負責人：承包商指派之駐地負責人員。

1.6.4 工作場所（現場）：依行政院勞動部「職業安全衛生法施行細則」第五條規定，指勞動場所中，接受雇主或代理雇主指示處理有關勞工事務之人所能支配、管理之場所。

1.6.5 工作場所（現場）負責人：承包商駐地負責人指派專責人員，督導所屬作業人員之作業安全。

1.6.6 轄區管理單位：係指設備與設施之責任區管理單位。

1.6.7 轄區單位管理人員：轄區管理單位派駐現場值勤之管理人員。

1.6.8 履約管理單位：係指工程委辦單位。

1.6.9 履約單位管理人員：履約管理單位派駐現場值勤之管理人員。

1.6.10 重大缺失：違反工作安全罰款項目表所列，單項缺失違規罰款金額新台幣五千元以上之缺失。

第2章 捷運系統安全

2.1 承包商人員應有認知

所有在本系統作業之承包商人員必須瞭解本系統環境特性及特有危害項目，並主動了解或主動與履約管理單位確認。

2.1.1 本系統環境特性

(1) 車輛

A. 營運列車。

B. 維修車輛。

(2) 軌道

A. 平面及高架路段。

B. 平面及高架路段之周圍。

(3) 車站

A. 高架車站。

B. 平面車站。

- (4) 供電系統及機房
- (5) 號誌系統、通訊系統及機房
- (6) 其他機電設施場所
- (7) 機廠

A. 駐車區。

B. 維修廠區。

C. 廠房及其附屬建築。

- (8) 綠地與圍籬

2.1.2 本系統特有危害

- (1) 機電設施場所之感電危害。
- (2) 高壓變電設施場所之感電危害。
- (3) 路網供電之電擊危害。
- (4) 來往列車撞擊危害。
- (5) 各種壕溝、集水坑、地下室及局限空間之缺氧危害。
- (6) 高空墜落危害。
- (7) 危險物、有害物（如各種溶劑、膠、油漆、氨氣、電池液等）危害。
- (8) 道路作業撞擊危害。
- (9) 其他相關災害。

2.2 工作危害防止

2.2.1 所有在本公司捷運系統範圍內之工作，承包商均必須做到下列事項：

- (1) 於所有工作場所，指派工作場所（現場）負責人。
- (2) 進行工作環境或作業危害之辨識、評估及控制（詳附件一）。
- (3) 作業前明確告知工作人員危害所在。
- (4) 作業前明確告知工作人員施工步驟及計畫。

2.2.2 需加以特別注意與防範下列各種危險作業：

- (1) 特殊危害作業：高架（處）作業、（鄰近）高壓（係指超過六百伏特之電壓）活線作業、動火作業、局限空間／缺氧作業。
- (2) 其他作業：鄰近軌道或軌道旁作業、高溫作業、起重吊掛作業、低壓活線作業、噪音作業、粉塵作業、有機作業、開挖作業等。

2.2.3 於（鄰近）軌道作業，必須遵守本公司各項作業安全規定，避免發生下列

意外事故：

- (1) 感電致死之危險。
- (2) 各種軌道車輛碰撞之危險。
- (3) 未經授權許可擅自進行維修工作，所產生之危險。
- (4) 下軌道作業未穿著合格之安全鞋而從事道岔尖軌作業或從事換軌／枕作業時，有不慎壓傷腳掌之危險。

2.2.4 其他工作危害防止：

- (1) 嚴禁任意進入或穿越本系統行車管制區。進入行車管制區，應依據本公司「行車管制區作業規定」辦理。未經行控中心同意並取得授權碼之人員，嚴禁進入或穿越該區域。
- (2) 進行各種特殊危害作業時，應依據本公司「特殊危害作業工作許可管理規定」辦理。
- (3) 凡進行下列工作者，應依據本公司「消防系統暫時隔離申請、審核及隔離作業說明書」於工作前提出申請，經核可後，才可進行現場施工並進行隔離作業，依規定通知現場管理單位及行控中心，於作業結束後應依上述說明書復歸暫時隔離之消防系統。
 - A. 進行可能造成灰塵、火光、有機溶劑或其他可能異常觸發消防系統之工作。
 - B. 進行消防設備之預防檢修保養或故障檢修，需暫時隔離消防系統之施工。
 - C. 進行其他工程施工，可能造成異常或觸發消防系統設備，需暫時隔離消防系統者。
- (4) 於停車場 503 軌進行列車人工清潔，須經行控中心取得授權後並進行第三軌斷電作業，始得開始執行清潔工作，以免造成人員感電。

2.2.5 承包商工作場所（現場）負責人欲了解本公司其他場所之危害，應於作業前主動向履約管理單位提出，否則視為工作場所（現場）負責人已完全知悉危害所在。

2.3 工作注意事項

2.3.1 進入裝設有低污染氣體自動滅火系統之設備機房，於作業前應注意下列事項：

- (1) 進入設備機房時，務必通報轄區管理單位，並視工作需求借用手動自動切換開關鑰匙。
- (2) 未經接受本公司低污染氣體自動滅火系統之操作訓練合格者，不得操

作相關設備，若因工作執行須暫時隔離滅火系統時，應依本公司「消防系統暫時隔離管理程序」辦理。

- (3) 低汙染氣體自動滅火系統切換手自動前後、系統作動、強制啟動、強制停止等均須與轄區管理單位通報。
- (4) 低汙染氣體自動滅火系統切換手動前，須確認二氧化碳（CO₂）滅火器放置位置，以備緊急時即時取用滅火（人員在場時以人工滅火為原則）。
- (5) 機電/電子設備機房內，嚴禁噴水作業，以避免電氣短路。
- (6) 低汙染氣體自動滅火系統因誤動作而警報時（若未切換至手動時，則立即按下緊急暫停裝置不可鬆手，並以鑰匙切換至手動之後方可鬆手），須通報轄區管理單位人員到場，轄區管理單位人員須進行低汙染氣體自動滅火系統靜音作業，並立即通報維修單位到場進行後續維修作業。
- (7) 離場前須檢查偵測器是否有污染，若是，應先行清潔。
- (8) 切回自動模式後，應於現場觀察至少三分鐘，確認低汙染氣體自動滅火系統未作動及控制面盤無異常訊號後始可離場。

2.3.2 維修工單申請與工作執行之注意事項：

- (1) 承包商進入本公司行車管制區，應依據本公司「行車管制區作業規定」辦理，於取得授權後，始得進入管制區
- (2) 工作執行前應持「進場申請單（一般／行車管制區）」至車站詢問處（PAO）辦理門禁管制登記，如進入場域為行車管制區，則需先取得行控中心授權碼，並於進入管制區前通知行控中心。
- (3) 進出軌道區，一律由月台端牆門通行，並確認月台端牆門關妥；進出機房須確認機房門關妥。
- (4) 於進入軌道前務必與行控中心確認工作區間第三軌電力已切斷，及確認相關緊急跳脫站（ETS）顯示斷電燈號白燈，並使用驗電棒、第三軌短路夾、架設警示燈（必要時）等防護用具，以確保作業時之安全。
- (5) 為維護人員安全，承包商應自行準備各項防護具。人員於 PAO 報到時均應穿戴相關防護具。（例如：進入軌道維修人員均應穿戴反光背心、安全鞋與安全帽；高架作業需穿戴安全帽、背負式安全帶及安全鎖鈎；供/斷電維修作業應配戴電工安全帽、絕緣手套、絕緣鞋等防護用具）。
- (6) 執行軌道上作業時，如遇警示設施（黃色警示帶或警示燈）時不得跨越該區域，以避免感電或軌道車輛碰撞之危險。

- (7) 承包商應於核定之工作時間內完成作業，並應遵守進場申請單內有效期間之規定。

2.3.3 廠商證管理

- (1) 進入本系統範圍內之承包商人員，應攜帶合格廠商證，始得申請進入本系統範圍作業。
- (2) 承包商人員在本公司警衛、安全人員或授權之管理人員要求下必須出示證件，遺失廠商證之人員應立即向本公司申請掛失，借用或冒用他人廠商證者，一經發現立即收回，並通知本公司履約管理單位。
- (3) 承包商人員有調職、離職、解僱或再僱用均應通知本公司履約管理單位，以便處理後續識別證註銷事宜。

2.3.4 面對本公司旅客之注意事項

- (1) 穿著正式及乾淨之工作服。
- (2) 對本公司旅客之應對應禮貌合宜，期間不得嚼食口香糖或檳榔及飲食。
- (3) 如發現有人員身體不適，應立即通知本公司行控中心或站務人員處理。
- (4) 如發現可能危及旅客或系統之異常現象，應立即通知本公司行控中心或站務人員。
- (5) 施工期間應採取下列必要措施以確保人員之安全：
 - A. 旅客所經過之通道如有跌落（電扶梯、電梯、溝口等）、感電、衝擊或物料飛落危險之四周，應以圍籬及警告標示加以隔離警示。
 - B. 工地及堆積材料之場所不得阻礙行人之通行。
 - C. 工作完畢應關閉工作機具所有電源或機械之開關箱或匣。

2.3.5 本公司職安衛稽核人員對於現場作業安全指示事項，承包商應確實遵守。

2.3.6 承包商進場作業如需使用電源及申請電氣設備斷復電，應依本公司「承包商進場用電安全管理作業程序」及「電氣設備斷復電申請及掛卡作業程序」辦理。

第3章 安全衛生設施

3.1 安全裝備及設施

- 3.1.1 承包商人員進入工作場所，應依該作業內容特性，配備必要之個人安全衛生防護具（如佩戴安全帽）及急救器材，其所需之防護具及急救器材由承包商自備。
- 3.1.2 承包商應提供工作所需之各種安全防護器材，以保障承包商人員之安全，

其所提供之器材必須確保其功能及效期正常可用。

- 3.1.3 工作場所應保持整潔，材料堆放應依行政院勞動部職業安全衛生署「職業安全衛生設施規則」第 158 至 167 條規定辦理，以保持通路順暢及避免意外事故發生。
- 3.1.4 承包商人員在工作場所必須備有急救器材，以因應意外事故之發生。
- 3.1.5 工作場所應置備符合有關法令規定其工作環境之消防滅火器材，且隨時保持在良好可用狀態，所有人員均應熟悉器材之使用方法及功能。
- 3.1.6 營運時間內斷電對於營運影響極大。未經行控中心許可不得任意斷電或任意延長斷電時間。
- 3.1.7 工作中如果發現氣體、水或其他物品自管線中流出時，工作場所（現場）負責人應立即指示停工，特別是停止馬達、電銲、電動機具...等設備，並立即通知行控中心及本公司相關部門人員處理。
- 3.1.8 工作中如發生災害事故時，所有人員應立即退避至安全場所，並立即以可行之通訊方法通知行控中心，除進行必要之急救及搶救外不得移動或破壞現場。
- 3.1.9 嚴禁擅自打開、跨越或破壞本公司圍籬或圍牆。

3.2 臨時房舍

- 3.2.1 因工作需搭建臨時房舍（房舍包括餐廳、浴廁、休息室或貨櫃屋等），須經管理單位授權，其材料應儘量使用不可燃性之材料，並遠離捷運車輛經過之地方。
- 3.2.2 臨時房舍應保持整潔並維持良好之狀態，並置備符合有關法令規定之消防設施。
- 3.2.3 工作完成後臨時房舍應立即拆除，並將土地恢復為良好之狀況交還本公司。
- 3.2.4 嚴禁在臨時房舍內從事非法賭博、販毒、吸毒、酗酒...等行為。

3.3 環境衛生

- 3.3.1 承包商必須負責工作場所環境之整理、整頓及維護之工作，每日工作結束前應先將現場清理完畢，禁止器材、紙屑、油布及各種垃圾散置堆放於現場。
- 3.3.2 嚴禁使用有毒或危險之產品作為清潔用品，所有使用之產品必需連同說明書及安全資料表送交本公司履約管理單位人員檢查，經同意後方能使用。
- 3.3.3 部份或全部物料違反前述之規定，經本公司履約管理單位人員口頭或書面

通知改正後仍未改善者，本公司得逕行代為僱工整理清運，其費用全部由承包商負責，並得由本公司應給付該承包商之款項中扣除，承包商不得異議。

3.3.4 本公司指定禁止飲食區域（如機房、車站及電聯車上）之範圍內禁止飲食，承包商人員於工作場所用餐，須於本公司轄區管理人員同意之地點內使用。

3.3.5 本公司範圍內除專設或指定之吸煙區外，不得抽菸且嚴禁煙火。

3.3.6 承包商執行工作期間，不得抽煙、嚼檳榔及飲食，以免影響工作安全及本公司形象。

3.3.7 本公司履約管理單位考量工作安全，得要求承包商對其所屬工作人員實施工作前之酒精濃度抽測或適當處理，並做成紀錄備查。

3.4 設備、材料

3.4.1 除契約規定承包商應自備之裝備外，承包商於施工時，如需借用本公司之裝備，必須徵得本公司相關權責單位同意後，方可使用。

3.4.2 設備之使用

- (1) 承包商除急救、搶救外，未經本公司口頭或書面同意者，不得擅自使用本公司之器材、設備（如更衣室、廠房……）。
- (2) 承包商應於作業現場自備發電設備，若於作業範圍內需從本公司之分電盤接用電源時，應經轄區管理單位同意後方得接用，並依「承包商進場用電安全管理作業程序」辦理。
- (3) 承包商使用電源經本公司轄區管理單位同意使用時，其插座與使用電器之間，應設具有漏電斷路功能之設施，以防感電。
- (4) 嚴禁自插座以外之線路連接電源。
- (5) 嚴禁使用不合規定之電纜作為延長線或將電源裸線直接插入插座接用電源等危險行為。
- (6) 對本公司工作場所消防、機械、電氣、管路、閥等設備及其他設施，未經本公司轄區管理單位許可，不得擅自隔離、啟動、破壞或踐踏。
- (7) 承包商經本公司轄區管理單位同意借用危險性機械或設備作業時，應由承包商實施自動檢查並作紀錄留存備查，本公司得查驗其機械、設備之自動檢查紀錄及操作人員合格證照。

3.4.3 材料之堆放

- (1) 應依本公司轄區單位管理人員指示位置堆放材料並標示。
- (2) 對於危險物、易燃物、有毒物除應依行政院勞動部職業安全衛生署「危

害性化學品標示及通識規則」規定，提供安全資料表及依相關規定予以明顯標示、隔離及辦理儲放事宜。

- (3) 施工架之搭建需依本公司「特殊危害作業工作許可管理規定」提出申請核准後，並應經轄區管理單位人員同意，且施工架之搭建不得影響營運、旅客動線及安全，施工架拆除後應堆放在不影響營運之地方（該地點應經由本公司轄區管理單位人員同意，始得擺放）。

3.5 交通安全

3.5.1 本公司範圍內適用交通部「道路交通安全規則」，承包商人員及車輛均須遵守該項規則，違者予以遣回。

3.5.2 步行者必須在人行道或路邊行走，不得在道路中央逗留、行走或穿越圍籬及軌道。

3.5.3 車輛

- (1) 任何車輛應依管理人員之指示或依標示、標線通行及停放。
- (2) 車況不良或檢驗不合格之車輛不得行駛。
- (3) 不得無照駕駛。
- (4) 不得超速（標誌速限）行駛。
- (5) 臨時停車卸貨或停駐時不得圍堵路線或軌道入口。
- (6) 不得在車站、捷運公司範圍內之消防栓、變電站、以及其他禁止停車標示前停車。
- (7) 行經叉路口應減速慢行。
- (8) 原則上車輛必須在捷運系統管制圍牆之外停放。
- (9) 車輛進出管制區應接受本公司管理人員檢查始可通行。
- (10) 進入廠房作業之車輛，於作業完畢後，應即刻將車輛駛離廠房，嚴禁無故暫停廠房內。

3.6 巨大物品之搬運

3.6.1 承包商於工作之地區內搬運巨大物品，應事先報知本公司轄區單位管理人員及履約單位管理人員同意後始得進行，搬運期間應特別注意下列事項：

- (1) 搬運物品之名稱及特性（含新品、舊品及重量）。
- (2) 起重之方法。
- (3) 搬運之路徑及搬運時間。
- (4) 車站儲存之地區，新物品及舊物品應分別放置。
- (5) 特別之保護。

- 3.6.2 如果搬運作業未能在恢復營運之前完成，則應採取預警措施（如設置圍籬、警告標示等），以不妨礙人員及系統之安全為原則。
- 3.6.3 工地及堆積材料之地點應該以穩固之圍籬圍成界限，堆積之方法不得形成死巷或不通之走道，不得影響旅客進出動線。
- 3.6.4 嚴禁利用電扶梯搬運貨物。
- 3.6.5 完工後任一種物體（設備、材料、雜物）不得堆放在軌道上或沿軌道放置。
- 3.7 梯子使用安全注意事項
 - 3.7.1 梯子具有堅固之構造，材質不得有明顯損傷或腐蝕現象。
 - 3.7.2 合梯之梯腳與地面之角度應在七十五度以內，兩梯腳間應設有固定器以保持梯子開合之角度；踏板之梯面寬度應達五公分以上；頂板寬度應在十二公分以上，方便跨坐。
 - 3.7.3 梯腳應有防滑絕緣腳座套，梯子上部應設置防滑與防翻轉之裝置。
 - 3.7.4 不得以合梯當作二工作面之上下設備使用，並禁止站立於頂板作業。
 - 3.7.5 於垂直高度二公尺以上之工作場所使用梯子，應於兩側設置護欄，或是設置安全母索和防墜器於上方錨錠處，並提供工作人員背負式安全帶等防止墜落之設施。
 - 3.7.6 使用梯子於高處作業時，應設置協助人員避免一人獨自作業。
 - 3.7.7 作業範圍內應設置成警戒區域並設有警告標語，且應避免在出入口、通道等處使用梯子。

第4章 安全衛生及環境保護管理

4.1 承包商人員

4.1.1 工作場所（現場）負責人之職責

- (1) 於本系統工作之承包商駐地負責人，應就各工作場所指派工作場所（現場）負責人，負責工作現場之協調、連絡、指揮、管制及安全等各項事宜。
- (2) 本公司對承包商之工作場所（現場）負責人，視為該承包商負責人之代理人員。
- (3) 該工作場所（現場）負責人及其他工作人員，均應熟知工作及安全上所必須且充分之資訊與知識。
- (4) 承包商之工作場所（現場）負責人因作業需要，帶領所轄工作人員進入軌道區作業，應負責操作其工作有關之斷電器，並親自與行控中心

確認其有關之斷電器已斷電，並在現場配合本公司有關人員之指導與命令。

- (5) 除非不可抗力之原因且經履約管理單位同意者，承包商不得中途更換工作場所（現場）負責人。
- (6) 承包商工作場所（現場）負責人，應指派並提供經三種（含）以上業務主管訓練合格之人員與證照，並報履約管理單位核備後，始可擔任。
- (7) 營運時間內斷電對於營運影響極大。未經許可不得任意斷電，或任意延長斷電時間。
- (8) 工作場所（現場）負責人為現場負責與本公司接洽事務之人。工作場所（現場）負責人在作業前、作業中及作業後均有下列一些必要之動作：

A. 作業前：

- a. 確認承包商安全衛生管理人員，已於「承包商職業安全衛生管理人員簽到表」中簽名，並完成聯繫交待事宜交接，如管理人員由工作場所（現場）負責人擔任，則由工作場所（現場）負責人完成簽名及交接事宜。
- b. 持有工單，並於勤前向工作人員進行現場危害告知、危害防範對策及工作說明並做成紀錄。
- c. 指定相關所屬現場工作人員實施自動檢查，並填具「自動檢查紀錄表」備查，檢查時發現異常情形應確實改善。
- d. 至各工作場所之轄區管理單位辦理危害告知及進場申請，並核對相關資料。

B. 作業中：

- a. 工作時間內應與其工作人員全程一起，不得離開（清潔及保全監督除外）。
- b. 隨時督促全體工作人員，遵守安全衛生法規及本公司各項安全規定，並留存工作場所巡視紀錄備查。
- c. 在工作開始之前或結束後負責以行政電話、系統手機或緊急對講機等規定之通訊設施，親自與行控中心或其他有關單位聯絡。
- d. 負責工作場所內工作人員之安全衛生事項。
- e. 回答本公司行控中心以系統手機要求其回覆之所有問題或事項。
- f. 發生火災或意外事故時，應即通報行控中心與轄區管理單位

有關特殊或最新之全部事項。

- g. 負責指揮其人員於各種軌道車輛經過時，移除物料、器材及人員避讓等，讓出通道以利車輛通過。

C. 作業後：

- a. 負責將其工作人員經過之所有門窗，恢復為原打開或關閉狀態。
- b. 工作完畢時，應負責清點人員，並清除物料、器材與垃圾，不得將任何物件遺留現場。於軌道區工作時尤其應注意本項規定。
- c. 至各工作場所之轄區管理單位辦理離場，並由轄區管理單位同意後離場。

4.1.2 工作場所（現場）負責人之暫停或撤銷

- (1) 在工作上應用程序嚴重錯誤或影響安全時，本公司可立即暫停其職務或要求承包商立即更換該工作場所（現場）負責人，待事故調查後再決定撤銷或恢復職務。
- (2) 嚴重事故經法院判決確定未遵守有關規定或犯有過失者，本公司得暫停或撤銷該項授權。

4.1.3 承包商工作人員至少具備下列資格

- (1) 本公司相關承包商教育訓練合格，並取得廠商證（A 證或 B 證）。
- (2) 因工作需要，由履約管理單位規範之相關專業證照。
- (3) 其他政府主管機關或法令所規定之資格證照。

4.1.4 承包商所屬現場工作人員應確實遵守下列規定：

- (1) 作業前應確實檢點作業環境及設備，發現異常狀況時，應立即向本公司之履約管理單位及轄區管理單位報告，並立即採取必要之安全衛生措施。
- (2) 作業中應確實遵守各項安全作業標準、本公司「職業安全衛生工作守則」及本辦法。
- (3) 應依規定使用安全衛生防護具。
- (4) 應依法接受健康檢查及遵守檢查結果之建議事項。
- (5) 應接受相關法令規定從事工作及預防災變所必要之安全衛生教育、訓練。
- (6) 危險性機械或設備操作人員應取得合格證照始可操作。

(7) 其他依法規及本公司規章應注意事項。

4.1.5 承包商於履約期間，若其所屬現場工作人員有異動時，應製作工作人員清冊送本公司履約管理單位備查，新任所屬現場工作人員需經本公司同意後方可進場工作。

4.2 承包商人員教育訓練

4.2.1 承包商人員需接受本公司舉行之進場資格教育訓練，並支付受訓費用，收費標準、課程及時數依本公司進入管制區資格認證規定辦理，承包商人員於受訓後參加測驗合格，始可依本公司相關規定申請廠商證。另長期於本公司捷運系統內工作之承包商人員，需依本公司相關規定，每兩年重新接受承包商安全衛生教育訓練。

4.2.2 承包商進場作業工作日數於一年內未達三日（含三日）時，則不須接受上述之訓練，惟履約管理單位於事前須對承包商具體說明工作環境、各分項作業危害因素、預防措施及工作現場應注意事項及填寫「危害告知單」，留下紀錄備查，且需派員帶隊並於作業場所全程監督。

4.2.3 本公司得視承包商推行安全衛生工作狀況，於必要時，召集承包商人員實施安全衛生再教育，承包商不得拒絕。

4.2.4 本公司得隨時調閱承包商人員之安全衛生教育訓練紀錄（包含紀實照片、受訓人員名冊、課程內容、上課日期、時間及簽到、退紀錄等資料），承包商應於本公司提出要求三日內，將相關紀錄送達本公司履約管理單位，逾期視同未實施，並得停止該承包商之工作授權。

4.2.5 新進及調換所屬工作人員之教育訓練亦應於派工前完成。

4.2.6 進場資格證到期前三個月須至本公司相關單位進行複訓，完成複訓後始可展延效期。

4.3 開工前應辦事項

4.3.1 承包商開工前應提送下列資料以供履約管理單位及工安處審查：

- (1) 「承包商駐地負責人資歷表」。
- (2) 「承包商駐地職業安全衛生管理人員資歷表」。
- (3) 「承包商職業安全衛生應行遵守事項切結書」。
- (4) 「承包商開工通報表」。
- (5) 「工作環境或作業危害之辨識、評估及控制」。

承包商於開工前一週，應就本公司場所性質評估工作之危害，並填寫「工作環境或作業危害之辨識、評估及控制」(範本詳附件一)。

(6) 安全衛生教育訓練紀錄。

承包商應於開工前確實依規定辦理人員之相關安全衛生教育訓練，其訓練對象應包括管理人員、工作場所（現場）負責人、工作人員、業務支援人員、承攬之勞工等，並將安全衛生教育訓練紀錄，送交履約管理單位備查。

(7) 勞工保險投保證明。

(8) 承攬作業期間之雇主意外責任保險。

(9) 其他本公司認定應增補之資料（如各項工作之安全衛生作業標準、危害防救計畫、危害通識計畫...等）。

4.4 會議召開

4.4.1 開工之前，本公司履約管理單位召開開工前工作安全會議，對承包商具體說明工作環境、各分項作業危害因素、預防措施及工作現場應注意事項及填寫「危害告知單」，留下紀錄備查，並與承包商共同檢查材料之堆置及裝備情形；履約期間如有必要，本公司得隨時召開「臨時工作安全會議」。

4.4.2 本公司履約單位與承攬人、再承攬人分別僱用勞工共同作業時，為防止職業災害，應指定承攬人之一負本公司履約單位之責任，及採取下列必要措施：

- (1) 設置協議組織，並指定工作場所負責人，擔任指揮、監督及協調之工作。
- (2) 工作之聯繫與調整。
- (3) 工作場所之巡視。
- (4) 相關承攬事業間之安全衛生教育之指導及協助。
- (5) 其他為防止職業災害之必要事項。

4.4.3 承包商於開工前應召開承包商作業安全會議，並具體說明工作環境、各分項作業危害告知、預防措施、工作現場應注意事項及安全護具檢點，並將會中資料作成紀錄備查。

4.4.4 本公司召開之相關安全衛生會議，受邀之承包商應由駐地負責人或其代理人配合與會，不得無故缺席。

4.5 其他相關安全衛生計畫之提送

4.5.1 承包商作業中有高度二公尺以上之高架作業，應提送「墜落災害防止計

畫」，採取適當墜落災害防止措施，內容應包含：

- (1) 經由設計或工法之選擇，儘量使勞工於地面完成作業以減少高處作業項目。
- (2) 經由施工程序之變更，優先施作永久構造物之上下昇降設備或防墜設施。
- (3) 設置護欄、護蓋。
- (4) 張掛安全網。
- (5) 使勞工佩掛安全帶。
- (6) 設置警示線系統。
- (7) 限制作業人員進入管制區。
- (8) 對於因開放邊線、組模作業、收尾作業等及採取上述第(1)~(5)項規定之設施致增加其作業危險者，應訂定保護計畫並實施。

4.5.2 承包商作業工作場所屬局限空間者，應訂定「危害防止計畫」，並包含下列事項：

- (1) 局限空間內危害之確認。
- (2) 局限空間內氧氣、危險物、有害物濃度之測定。
- (3) 通風換氣實施方式。
- (4) 電能、高溫、低溫及危害物質之隔離措施及缺氧、中毒、感電、塌陷、被夾、被捲等危害防止措施。
- (5) 作業方法及安全管制作法。
- (6) 進入作業許可程序。
- (7) 提供之防護設備之檢點及維護方法。
- (8) 作業控制設施及作業安全檢點方法。
- (9) 緊急應變處置措施。

4.5.3 對可能發生職災或意外事故之狀況，應採取必要之防護措施，承包商應配合本公司要求，提送有關勞工安全、健康、環保之相關計畫送本公司備查。

4.6 安全衛生管理事項

4.6.1 承包商於承攬區域內作業，除依相關職業安全衛生法規及本公司規章辦理外，應配合下列事項辦理：

- (1) 各作業場所應設工作場所（現場）負責人，以進行作業期間之管理、指揮、監督及安全維護工作，並配掛明顯之臂章。
- (2) 進入本公司管制區域執勤期間，至少二名（含）以上工作人員，並指

定一位為工作場所（現場）負責人。

- (3) 作業區域內工作場所（現場）負責人應配有對外聯繫之通訊設備或工具。
- (4) 有關各項申請核可之相關資料影本，承包商之工作場所（現場）負責人應置於作業現場備查。
- (5) 承包商應提供工作所需之各種安全防護器材，以保障工作人員之安全，其所提供之器材必須確保其功能與效期之正常。
- (6) 進入行車範圍管制區作業，所有人員一律穿戴反光背心、安全鞋、安全帽，並攜帶照明設備且功能正常，其他作業上必須之安全護具，依本公司各分項作業規定辦理。
- (7) 作業區域範圍內，應於不影響系統安全之處，設置具警示功能之相關設施。
- (8) 檢修電氣、線路或在接近電氣線路作業前，應於該被檢修設施，鄰近電源開關明顯處，掛置警告標示。
- (9) 工作場所（現場）負責人，應確實管制進出，非相關工作人員不得進入。
- (10) 動火作業應置備適合其工作區域使用之消防滅火器材，且隨時保持在良好可用狀態，所有人員均應熟悉器材之使用方法及其功能。
- (11) 作業場所內之危險作業，工作場所（現場）負責人應指派監視人員。
- (12) 作業場所應保持整潔，材料應堆放整齊，以保持通路順暢及避免意外事故發生。
- (13) 工作場所必須備有急救器材，以因應意外事故之急救、搶救。
- (14) 工作場所（現場）負責人應指揮作業場所內所有作業項目，並應確認工作場所安全無虞之情況下，始得進行作業。
- (15) 作業執行完畢應確實清理現場並完成復舊，不得遺留任何作業物料、工具、機具，若因此導致意外事故，承包商須負全責。
- (16) 承包商人員於捷運系統內，不得飲用酒精性飲料、賭博、打架滋事，若經查獲屬實一律取消於捷運系統之工作資格。
- (17) 工作中如發生災害事故時，所有工作場所（現場）負責人應以電話或任何通訊方式直接通報行控中心及履約管理單位，並於安全無虞情況下，指揮工作人員先進行急救、搶救工作。

4.7 緊急事故通報

4.7.1 承包商所屬現場工作人員發生職災時，應依下表之類別與時限通報本公司

履約管理單位、轄區管理單位及工安處，並填報承包商「職業災害速報表」送本公司履約管理單位及工安處：

類別	定義	填報時限 (小時)
重大職業災害	(1) 發生死亡災害。 (2) 發生災害之罹災人數在三人以上，且永久全失能、永久部分失能或暫時全失能。 (3) 發生災害之罹災人數在一人以上，且需住院治療。 (4) 其他經中央主管機關指定公告之災害。	二
一般職業災害	於工作場所因執行職務受傷或引起疾病，不能繼續工作，必須離開工作崗位無法上班，損失時間在一日以上（不包括受傷日及恢復工作當日）之職災，但嚴重性未達重大職災。	二十四
輕傷害	於工作場所因執行職務受傷或引起疾病，不能繼續工作或暫時無法上班，現場人員或急救人員能處理之事故，或經送醫治療不需住院且能返回工作崗位者，損失時間在未達一日（不包括受傷日及恢復工作當日）之職災。	二十四

4.7.2 若發生行政院勞動部「職業安全衛生法」第三十七條規定之職業災害，承包商除依前述規定通報本公司外，並應於災害發生後八小時內，自行通報轄區勞動檢查機關。

4.7.3 承包商於履約期間，如發生災害事故時，工作場所（現場）負責人應以電話或任何通訊方式直接通報履約管理單位、轄區管理單位及工安處人員，若未通報本公司者，得視為違背本公司安全作業規定，並依本辦法 1.4.7 辦理。

第5章 監督與檢查

5.1 本公司履約管理單位、轄區管理單位及工安處，對所有授權之工作場所（現場）負責人得實施定期或不定期稽核，所有授權之工作場所（現場）負責人均應接受稽核並配合提供相關安全衛生及環境保護資料，不得拒絕（依法列為個人保密資料不在此限）。

5.2 有關查核期間之缺失，經本公司履約管理單位、轄區管理單位或工安處認定為重大缺失、立即危險缺失或已導致意外事故發生，本公司得要求更換承攬及再

承攬商或撤換失職人員，其間損失承包商應自行負責。

- 5.3 承包商不得違反職業安全衛生相關法令規定之情事，若承包商不願遵守本公司相關安全衛生規定，或不能接受本公司之安全衛生輔導時，本公司有權隨時以口頭糾正或書面通知，停止或暫停承包商承攬之工程，直到承包商確實遵守法令之規定或缺失改善完成為止，其因而遭受之工程延宕與財物損失，不得要求本公司賠償或延長工期。
- 5.4 承包商自備之機具及安全裝置等設備，需符合有關法令之規定，本公司履約管理單位、轄區管理單位及工安處人員認為不合規定者，得令其立即停用並移離工作現場，並限期改善，其間損失承包商應自行負責。
- 5.5 承包商推行安全衛生工作遭遇困難時，得經由本公司履約管理單位協請工安處提供資料或意見。
- 5.6 本公司必要時，得調閱檢查紀錄及查核自動檢查執行情形。

第6章 罰則

- 6.1 履約期間，本公司履約管理單位、轄區管理單位或工安處，得定期或不定期執行查核，針對所列缺失以「承包商違反工作安全告發單」逕行告發。
- 6.2 針對承包商人員重大缺失、立即危險缺失或經告知改善而未改善者，將予以註銷廠商證，待重新接受教育訓練後，始得於捷運系統工作。
- 6.3 承包商違反工作安全規定經告發後，本公司得依「承包商違反工作安全罰款項目表」（詳附件二），予以罰款。
- 6.4 承包商違反本辦法時，應按每一違反事實（人次）依「承包商違反工作安全罰款基準表」（詳附件三）給付本公司新台幣一千元至一萬元之懲罰性違約金，本公司並得於應付工程款或安全衛生費用項下扣款或罰款，連續違規得連續扣款或罰款至改善為止。
- 6.5 前述扣罰標準應明訂為契約之一部份，得由本公司履約管理單位有關人員或工安處人員逕行告發，並得於應付工程款或安全衛生費用項下扣款或罰款，承包商不得有任何異議。
- 6.6 承包商於查核缺失未改善或罰款未繳納前，履約管理單位得停止計價，停止計價之損失承包商應自行負責。

第7章 表單

- 7.1 承包商職業安全衛生管理人員簽到表 (TMRT-ISD-GEN-0-4015)
- 7.2 承包商駐地負責人資歷表 (TMRT-ISD-GEN-0-4016)
- 7.3 承包商駐地職業安全衛生管理人員資歷表 (TMRT-ISD-GEN-0-4017)
- 7.4 承包商職業安全衛生應行遵守事項切結書 (TMRT-ISD-GEN-0-4018)
- 7.5 承包商開工通報表 (TMRT-ISD-GEN-0-4019)
- 7.6 危害告知單 (TMRT-ISD-GEN-0-4020)
- 7.7 承包商違反工作安全告發單 (TMRT-ISD-GEN-0-4021)
- 7.8 工作環境或作業危害之辨識、評估及控制表 (TMRT-ISD-GEN-0-4136)

第8章 附件

- | | | |
|-----|---------------------|-----|
| 8.1 | 工作環境或作業危害之辨識、評估及控制表 | 附件一 |
| 8.2 | 承包商違反工作安全罰款項目表 | 附件二 |
| 8.3 | 承包商違反工作安全罰款基準表 | 附件三 |

附件一 工作環境或作業危害之辨識、評估及控制表（範本）

（一）工作項目：_____工程

（二）主要作業程序分析：1.吊軌 2.推軌 3.磨軌

（三）危害因素/危害減輕對策報告

主要作業項目	危害項目	危害來源	主要影響	預防原則	危害減輕對策
1.吊軌	1-1 碰撞傷 1-2 翻覆 1-3 斷裂 1-4 物體飛落 1-5 感電	1-1 人員及機具碰撞傷 1-2 吊車翻覆 1-3 鋼索斷裂 1-4 鋼軌掉落 1-5 誤觸高壓電線感電	人員機具	1-1-1 指揮 1-1-2 合格證照 1-1-3 管制 1-2-1 荷重限制 1-2-2 確認 1-3 檢查 1-4-1 預防裝置 1-4-2 夾具 1-5 吊點選定	1-1-1 規定一致的操作指揮信號並由吊掛手指揮。 1-1-2 起重機應經檢查合格並注意其有效期限。操作手、吊掛指揮手應經訓練合格取得資格證明。 1-1-3 派專人管制，吊掛物下方，及旋轉半徑範圍內禁止人員進入。 1-2-1 起重機標示最高負荷，並規定操作時不得超過此項限制。 1-2-2 於作業前支撐地面狀況安全確認。 1-3 吊具確實定期檢查，不合格者即刻更新。 1-4-1 設置防滑舌片及過捲揚預防裝置。 1-4-2 確實使用夾具固定鋼軌，或以三點吊掛方式進行吊掛作業。 1-5 吊點選定時，避開有高壓電線之處或協調台電裝設電纜絕緣套。
2.推軌	2-1 跌倒 2-2 壓傷 2-3 夾傷	2-1 人員遭現場物件絆倒 2-2 運輸不慎造成鋼軌掉落壓	人員	2-1 整理、整頓 2-2-1 指揮 2-2-2 作業管制 2-3-1 個人防護	2-1-1 運輸動線禁止堆放雜物並時常清理。 2-1-2 注意腳下軌枕及行走推進時站穩。 2-2-1 一人指揮並強調協調作業。 2-2-2 嚴禁身體任一部位置於鋼軌下方。

		傷人員 2-3 被鋼軌夾具 夾傷		具	2-3-1 確實穿戴手套或使用工具。
3.磨軌	3-1 燙傷 3-2 火災 3-3 異物侵眼 3-4 粉塵 3-5 切割傷 3-6 感電 3-7 噪音	3-1 人員遭火星 或熱鋼軌燙傷 3-2 火星引燃易 燃物 3-3 人員遭火星 噴入眼睛 3-4 長期吸入粉 塵造成肺部傷 害 3-5 手指遭砂輪 機切割傷 3-6 人員誤觸破 損或漏 電之電線造成 感電 3-7 磨軌時因噪 音過大造成聽 力危害	人員設備	3-1 個人防護具 3-2-1 圍籬 3-2-2 易燃物管 制 3-2-3 滅火器 3-3 護目鏡 3-4 防塵口罩 3-5 個人防護具 3-6-1 漏電斷路 器 3-6-2 架高 3-6-3 接地 3-6-4 電氣設備 規範及檢查 3-7-1 作業管理 3-7-2 防護具 3-7-3 警告標示 3-7-4 健康管理	3-1 操作人員確實配戴皮手套。 3-2-1 作業區域設置圍籬。 3-2-2 作業現場禁止堆放易燃物品。 3-2-3 作業現場設置滅火器並定期檢查。 3-3 操作人員確實配戴護目鏡。 3-4 操作人員確實配戴防塵口罩。 3-5-1 操作人員確實配戴皮手套（禁止穿戴棉質手套）。 3-5-2 要求施工人員確實穿著防護衣。 3-6-1 配電盤設置漏電斷路器。 3-6-2 電線於停用或使用完畢後需架高並避開水窪處。 3-6-3 配電盤及電氣設備需裝設接地。 3-6-4 電氣設備及線路符合規定，並定期由合格電氣人員檢查。 3-7-1 減少勞工噪音暴露時間。 3-7-2 發放防護具並確實要求作業人員確實佩戴。 3-7-3 作業現場設置警告標語，提醒作業人員進入該區應配合及遵守之事項。 3-7-4 作業人員定期實施特殊健康檢查及管理。

附件二 承包商違反工作安全罰款項目表

缺失類別	違反工作安全事實	單項缺失違規罰款金額
違反安衛管理	1.1 承包商人員違反政府法令及本公司各項安全作業規定，導致發生意外事故或虛驚事故。	5,000 元/每次
	1.2 承包商人員作業前未依本公司「特殊危害作業工作許可管理規定」提出工作申請，或未完成申請審核之程序，即進場作業。	5,000 元/每次
	1.3 本公司要求停止作業後，未經同意即自行復工。	5,000 元/每次
	1.4 作業中如發生意外事故時，未於時限內填具「承包商職業災害速報表」，或未立即通報履約管理單位及轄區管理單位。	5,000 元/每次
	1.5 承包商未於事前告知再承包商有關其事業工作環境、危害因素暨職業安全衛生法及有關安全衛生規定應採取之措施及相關紀錄。	3,000 元/每次
	1.6 承包商所提送相關國內證照資料，資料有誤或屬偽造。	3,000 元/每項
	1.7 承包商未依職業安全衛生法第三十二條規定接受從事工作及預防災變所必要之安全衛生教育、訓練者。	3,000 元/每次
	1.8 承包商人員未取得廠商證或核發之廠商證已過期，且進場作業。	3,000 元/每次
	1.9 承包商於進場作業期間未召開「承包商作業安全會議」及留下紀錄備查。	3,000 元/每次
	1.10 各工作場所未設工作場所（現場）負責人，或未依承包商職業安全衛生管理辦法執行應負之責。	3,000 元/每次
	1.11 承包商人員私自進入未經申請核可之管制區域。	3,000 元/每處
	1.12 完工後未將自備之電線電纜及用電器具等設施拆除或動用本公司之供電用開關、插座、護蓋等未予復原者。	3,000 元/每處
	1.13 未實施安全衛生自動檢查或未留存紀錄備查者。	3,000 元/每項
	1.14 各項申請核可之相關資料影本，未置於工作場所備查。	1,000 元/每處
	1.15 未提送開工前相關應辦理事項資料，或提供之資料不完整。	1,000 元/每次
	1.16 駐地負責人及安全衛生管理人員異動後，未於三天內完成通報。	1,000 元/每人
墜落危害	2.1 於高差二公尺以上之工作場所邊緣及開口部分，未設置符合規定之護欄、護蓋、安全網或配掛安全帶之防墜設施。	5,000 元/每處
	2.2 於高差二公尺以上之工作場所邊緣及開口部分，承包商工作場所（現場）負責人未發給工作人員安全帶或發給後未督促工作人員配掛安全帶。	5,000 元/每人

	2.3 於高差二公尺以上之工作場所邊緣及開口部分，作業人員未配掛安全帶。	5,000 元/每人
	2.4 於高差二公尺以上之處所進行作業時，未使用高空工作車，或未以架設施工架等方法設置工作臺；設置工作臺有困難時，未採取張掛安全網或配掛安全帶之設施。	5,000 元/每處
	2.5 於石綿板、鐵皮板、瓦、木板、茅草、塑膠等易踏穿材料構築之屋頂從事作業時，未於屋架上設置防止踏穿及寬度三十公分以上之踏板、裝設安全網或配掛安全帶。	5,000 元/每處
	2.6 於高差超過一·五公尺以上之場所作業，未設置符合規定之合梯、移動梯等安全上下設備。	5,000 元/每處
	2.7 高差超過二層樓或七·五公尺以上之鋼構建築，未張設安全網，且其下方未具有足夠淨空及工作面與安全網間具有障礙物。	5,000 元/每處
	2.8 使用移動式起重機吊掛平台從事貨物、機械等之吊升，鋼索於負荷狀態且非不得已情形下，使人員進入高度二公尺以上平台搬運貨物或駕駛車輛機械，平台未採取設置圍欄、人員未使用安全母索、安全帶等足以防止墜落之設施。	5,000 元/每處
	3.1 對電氣機具之帶電部份，於作業進行中或通行時，有因接觸（含經由導電體而接觸者）或接近致發生感電之虞者，未設防止感電之護圍或絕緣被覆。	5,000 元/每處
	3.2 使用對地電壓在一百五十伏特以上移動式或攜帶式電動機具，或於含水或被其他導電度高之液體濕潤之潮濕場所、金屬板上或鋼架上等導電性良好場所使用移動式或攜帶式電動機具，未於各該電動機具之連接電路上設置適合其規格，具有高敏感度、高速型，能確實動作之防止感電用漏電斷路器。	5,000 元/每處
	3.3 於良導體上、良導體機器設備內之狹小空間，或於鋼架等有觸及高導電性接地物之虞之場所，作業時所使用之交流電焊機（不含自動式焊接者），未裝設自動電擊防止裝置。	5,000 元/每台
	3.4 於架空電線或電氣機具電路之接近場所，從事工作物之裝設、解體、檢查、修理、油漆等作業及其附屬性作業，或使用車輛系營建機械、移動式起重機、高空工作車及其他有關作業時，該作業使用之機械、車輛或勞工於作業中或通行之際，有因身體等之接觸或接近該電路引起感電之虞者，未使勞工與帶電體保持規定之接近界線距離，未設置護圍或於該電路四周裝置絕緣用防護裝備或採取移開該電路之措施。	5,000 元/每處
感電危害	3.5 從事電路之檢查、修理等活線作業時，未使該作業勞工戴用絕緣用防護具，或未使用活線作業用器具或其他類似之器具，對高壓電路未使用絕緣工作台及其他裝備，或使勞工之身體、	5,000 元/每次

	其使用中之工具、材料等導電體接觸或接近有使勞工感電之虞之電路或帶電體。	
	3.6 須活線作業或活線接近作業，未確實作好必要之安全防護措施即擅自作業者。	5,000 元/每次
	3.7 未經斷電以水沖洗地面型燈具者。	5,000 元/每次
	3.8 各單一用電設備之電源插座處，應設適合其電路靈敏度之漏電斷路器。	5,000 元/每處
	3.9 停電作業之設備，未掛妥禁止送電卡即從事作業，或已掛停止作業卡之設備，未經許可擅自送電者。	5,000 元/每次
	3.10 檢修電氣、線路或在接近電氣線路作業前，未掛置警告標示，即逕行作業者。	3,000 元/每次
	3.11 橫越通路或車輛出入場所之電氣配線或移動式電線，未依規定施設安全防護措施者。	3,000 元/每處
	3.12 擅自更換開關保險絲，以超出額定負載量之保險絲或銅、鐵線等金屬代用者。	3,000 元/每處
	3.13 逕將電源導線插入插座或勾掛於開關保險絲上接用電源者。	3,000 元/每處
	3.14 同一分路之電源開關使用兩迴路以上用電器具者。	3,000 元/每處
	3.15 於原用電設備之電極端，擅自加接其他用電器具者。	3,000 元/每處
	3.16 每日收工或遇下雨天時，未將用電器具等設施覆蓋或移入不被雨淋場所者。	3,000 元/每台
	3.17 用電設備因過載，導致電線或設備異常過熱。	3,000 元/每處
	3.18 電焊機設備未接地者。	3,000 元/每台
火災危害	4.1 對於有危險物或有油類、可燃性粉塵等其他危險物存在之配管、儲槽、油桶等容器，從事熔接、熔斷或使用明火之作業或有發生火花之虞之作業，未事先清除該等物質，並確認安全無虞。	5,000 元/每處
	4.2 對於存有易燃液體之蒸氣或有可燃性氣體滯留，而有火災、爆炸之作業場所，未於作業前測定前述蒸氣、氣體之濃度；或其濃度爆炸下限值之百分之三十以上時，未即刻使勞工退避至安全場所，並停止使用煙火及其他點火源之機具。	5,000 元/每次
	4.3 對於存有易燃液體之蒸氣、可燃性氣體或可燃性粉塵，致有引起火災、爆炸之工作場所，未有通風、換氣、除塵及去除靜電之必要設施。	5,000 元/每處
	4.4 於存有危險物、油類、引火性液體之蒸氣、可燃性氣體或可燃性粉塵，致有引起火災、爆炸之工作場所吸煙者。	5,000 元/每人

	4.5 作業場所未置備消防滅火器材，且隨時保持在良好可用狀態。	3,000 元/每處
	4.6 氧氣、乙炔或其他高壓氣體鋼瓶未以專用之鋼瓶手推車或鍊條、繩索等固定，或鋼瓶未裝壓力錶或壓力錶故障。	3,000 元/每處
	4.7 電焊、氣焊或切割時，下方未設焊渣擋板或防火布，或作業中未戴防護面罩者。	3,000 元/每處
	4.8 動火作業施工場所未確實封閉隔離或清除可燃性物品。	3,000 元/每處
	4.9 每日收工前或暫停工作時，未將電源開關及開關盤門關閉，或未將電源插座拔出。	3,000 元/每處
	4.10 作業期間未經核准擅自拆除、隔離或以其他方式，致消防安全設備無法正常動作者。	3,000 元/每次
	4.11 申請暫時隔離消防系統，於當日作業完畢未復歸者。	3,000 元/每次
缺氧危害	5.1 於曾裝儲有機溶劑或其混合物之儲槽內部、通風不充分之室內作業場所，或在未設有密閉設備、局部排氣裝置或整體換氣裝置之儲槽等之作業場所，未供給作業勞工輸氣管面罩，並使其確實佩帶使用。	5,000 元/每處
	5.2 在人孔、下水道、溝渠、污（蓄）水池、坑道、隧道、水井、集水（液）井、沈箱、儲槽、反應器、蒸餾塔、生（消）化槽、穀倉、船艙、逆打工法之地下層、筏基坑、溫泉業之硫磺儲水桶及其他自然換氣不充分之工作場所所有下列情形之一時： （1）空氣中氧氣濃度未滿百分之十八或超過百分之二十三、硫化氫濃度超過十 PPM 或一氧化碳濃度超過三十五 PPM 時，未確實配戴空氣呼吸器等呼吸防護具、安全帶及安全索。 （2）未確實配戴空氣呼吸器等呼吸防護具時，未置備通風設備予以適當換氣，或未置備空氣中氧氣、硫化氫、一氧化碳濃度之測定儀器，並未隨時測定保持氧氣濃度在百分之十八以上及百分之二十三以下、硫化氫濃度在十 PPM 以下及一氧化碳濃度在三十五 PPM 以下。	5,000 元/每處
	5.3 進入局限空間作業，未設缺氧作業主管或該主管未依法受訓合格。	5,000 元/每處
	5.4 於局限空間作業前，未實施作業環境測定或未留下紀錄備查，或作業期間未採連續有害氣體及氧氣濃度監測。	5,000 元/每處
	5.5 局限空間作業場所未管制人員出入。	5,000 元/每次
	5.6 局限空間未設適當之通風換氣設施，或設有通風換氣設施未確實運作。	5,000 元/每處

	5.7 缺氧作業主管未確實監督人員作業，或未於現場指揮監督作業。	5,000 元/每次
	5.8 進入局限空間未確實配帶防護器具。	5,000 元/每人
	5.9 局限空間作業未設置逃生索或逃生索未確實使用。	5,000 元/每人
	5.10 局限空間作業場所，使用純氧換氣。	5,000 元/每處
倒塌崩塌危險	6.1 施工架之垂直方向五·五公尺、水平方向七·五公尺內，未與穩定構造物妥實連接。	5,000 元/每處
	6.2 露天開挖場所開挖深度在一·五公尺以上，或有地面崩塌、土石飛落之虞時，未設擋土支撐、反循環樁、連續壁、邊坡保護或張設防護網之設施。	5,000 元/每處
	6.3 隧道、坑道作業有落磐或土石崩塌之虞，未設置支撐、岩栓或噴凝土之支持構造及未清除浮石；隧道、坑道進出口附近表土有崩塌或土石飛落，未設置擋土支撐、張設防護網、清除浮石或邊坡保護之措施，進出口之地質惡劣時，未採鋼筋混凝土從事洞口之防護。	5,000 元/每處
	6.4 模板支撐支柱基礎之周邊易積水，導致地盤軟弱，或軟弱地盤未強化承载力。	5,000 元/每處
	6.5 於施工構台及高度五公尺以上施工架之構築，未由專任工程人員或指定專人事先以預期施工時之最大荷重，依結構力學理妥為設計。	5,000 元/每次
	6.6 對於施工構台與懸吊式施工架、懸臂或突樑式施工架及高度五公尺以上施工架之組配及拆除作業，未指定施工架及施工構台組配（以下簡稱施工架組配）作業主管於作業現場負責監督、指揮施工、確認安全設備及措施等，或選任之作業主管未接受施工架組配作業主管安全衛生教育訓練。	5,000 元/每次
害 危 險 性 機 械 危	7.1 從事危險性、特殊性機械設備操作人員未經訓練合格取得証照者。	5,000 元/每人
	7.2 起重作業未設指揮人員或作業半徑內未作好警戒措施者。	5,000 元/每次
	7.3 起重機具操作人員及指揮人員未取得相關證照，即行操作或指揮工作。	5,000 元/每次
～ 般 工 作 危 害	8.1 高架（處）作業時隨意將物體拋落或收工後將工具或材料置於施工架上，有安全之虞者。	5,000 元/每次
	8.2 進入捷運系統軌道管制區，作業人員未確實穿戴反光背心、安全帽、安全鞋。	5,000 元/每人
	8.3 對本公司履約單位管理人員或查核或取締人員，施加暴加或言語恐嚇者。	5,000 元/每次

	8.4 作業期間未做好安全防護致傷及他人者。	5,000 元/每次
	8.5 承包商未提供工作所需之各種安全防護器材予工作人員使用。	3,000 元/每次
	8.6 在工作場所未依職業安全衛生設施規則或本公司規定，穿著安全鞋、反光背心、配戴安全帽者（含安全帽帽帶未繫扣）。	3,000 元/每人
	8.7 從事清洗地面工作，未穿著防滑膠鞋或安全鞋。	3,000 元/每人
	8.8 電源開關箱及電器線路周圍堆放易燃物品或其他物品者。	3,000 元/每處
	8.9 承包商於作業前未針對臺中捷運公司所轄系統設備安全採取確切必要之措施，以維護系統設備功能正常運作及確保人員安全。	3,000 元/每次
	8.10 使用砂輪機、切割機未裝設防護罩或操作者未戴護目鏡者。	3,000 元/每人
	8.11 工作場所隨意堆放工具或材料，有危害本公司系統正常運作之虞者。	3,000 元/每處
	8.12 危險性機械或設備未經檢查合格或合格證過期者。	3,000 元/每台
	8.13 作業執行完畢未確實清理現場並完成復舊。	3,000 元/每處
	8.14 踩踏本公司重要設備、電線、電纜或護蓋者。	3,000 元/每次
	8.15 在非指定地點停車、吸煙、隨地大小便。	3,000 元/每次
	8.16 承包商之人員在本公司捷運系統範圍內工作，違反政府法令及本公司相關規章及作業安全規定。	3,000 元/每次
	8.17 於本公司廠區內騎乘機車未配戴安全帽或行車超速者。	1,000 元/每人
	8.18 工程（含維修、保養、清潔）施作範圍，有妨礙人員正常動線，未加設圍籬及其他警告標示者。	1,000 元/每處
	8.19 高壓電纜配設未設拉線滾輪，逕於地上拖拉者。	1,000 元/每次
	8.20 作業場所未保持整潔，材料未堆放整齊。	1,000 元/每處
	8.21 承商人員於本公司作業範圍內，未佩掛承商工作識別証者。	1,000 元/每人
	8.22 未依勞工健康保護規則規定備置急救藥品、器材或置適量之合格急救人員辦理有關急救事宜者。	1,000 元/每處
其他危害	9.1 作業區域內作業主管未配有緊急通聯設備以對外聯繫。	5,000 元/每次
	9.2 承包商工作人員於捷運系統內，飲用酒精性飲料、賭博、打架滋事、喧鬧。	5,000 元/每人
	9.3 承包商工作人員違背自行提報之資料或安全衛生作業標準，或違反協議組織會議所訂之工作安全規定。	1,000 元/每項
	9.4 違反本辦法或其他與前述情節相符或危害程度相當者。	1,000~5,000 元/每次

附件三 承包商違反工作安全罰款基準表

違規情形 次數	重大違規	主要違規	一般違規
第一次	五千元	三千元	一千元
第二次	一萬元	五千元	二千元
第三次以上	一萬元	五千元	三千元
備註： 1. 違規次數以同一契約承包商為基準。 2. 重大違規以「承包商違反工作安全罰款項目表」所列單項缺失違規罰款金額五千元者稱之，其餘以此類推。 3. 若因違規情形致發生職災者，均以該項最高金額罰款。			